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赛马实业 公告编号:2010-023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0年6月29日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进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股东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72,113,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5,133,874 股的 36.96%,其中: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代表股份 69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745%;宁夏共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股份 2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3%;挪威中央银行代表股份 5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7%;陈明娟代表张伊平,代表股份 6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1%;张亚平代表郭增等,代表股份 1 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兴业律师事务所杜海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46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等值机器设备和房屋抵押给公司控股股东,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对上述担保收取担保费,每笔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担保费计算标准为:借款期限在 2 年(含)以内的,按照担保额度的 1%一次性收取担保费;借款期限在 2 年(不含)以上的,按照担保额度的 1.5%一次性收取担保费。担保期间内不收取其它费用。

由于本次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经表决, 2,363,001 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议案

总有效表决票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 0%。

-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以下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
1.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向银行借款不超过 1 亿元(其中到期续借 5000 万元、新增借款 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公司将以其等值机械设备抵押给公司,作为本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公司将对上述担保收取担保费,每笔银行借款担保额度的担保费计算标准为:借款期限在 2 年(含)以内的,按照担保额度的 1%一次性收取担保费;借款期限在 2 年(不含)以上的,按照担保额度的 1.5%一次性收取担保费。担保期间内不收取其它费用。
2.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增 3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混凝土有限公司新增 30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经表决, 72,113,001 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 0%。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年审计服务费不高于 50 万元。

经表决, 72,113,001 股赞成,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股反对,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 0%。0 股弃权,占本议案总有效表决票数的 0%。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兴业律师事务所杜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29 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浦发银行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浦发银行电子渠道(包含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景顺长城鼎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三、适用期限

2010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00(法定基金交易日)。

四、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前端模式)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Q 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实行 8 折折扣率优惠;如按 8 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计算申购手续费。Q 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含),按照原费率执行。

五、重要提示

- 1.如投资者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 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 2.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3. 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见《交通银行关于开展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 六.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invesco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
2.交通银行
网站: 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0-005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发出会议通知,2010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30 点在大连绿缘温泉山庄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达先生主持。5 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会议代表股份 4,146.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健、苗丁律师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二〇〇九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 4,146.6 万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 4,146.6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二〇〇九年度工作报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 4,146.6 万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 4,146.6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审议《公司二〇〇九年度报告和年度经营报告》。
该议案有效表决股份为 4,146.6 万股,与会股东经投票表决最终以 4,146.6 万股赞成,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式基金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优惠措施如下:

1.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摩根士丹利华鑫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收费模式)统一享有 8 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2.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自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参与上述优惠活动,具体开放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 www.bankcomm.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话费)
网站: www.msfnfunds.com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份额配对转换办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刊登的《国联安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份额配对转换的公告》,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起开通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现增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和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办理本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上海证券、东海证券和方正证券的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重要提示:
1.运作期内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程序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配对转换业务详情也可咨询相关业务办理机构。
2.本公司网站: <http://www.vip-funds.com>、<http://www.gtja-allianz.com> 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

三、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现决定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0-008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 年 6 月 29 日 10:00
2. 召开地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高玉振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独立监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宣读了《独立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0,516,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00,410,000 股的 87.4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黄道雄律师、郭振华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10 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350,3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7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29%。

2. 审议通过《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3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7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29%。

3.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0,316,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97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2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烟台氨纶 公告编号:2010-015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检查,并于近日下发[2010]4 号《关于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相互冲突。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则规定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导致对同一事项的規定相冲突。
2. 个别授权委托书不符合相关规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时,临海福委托付若勤的授权委托书并未对如何行使表决权作明确指示。
3.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有待进一步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按公司相关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虽召开会议,但未按公司有关制规定的要求提前七天发出会议通知并做会议记录。
4. 董事会成员中有未在职代表董事。董事会成员中没有职工代表董事,不符合烟台氨纶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5. 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缺少基本要素。公司购买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转让协议中,缺少签订时间,导致转让协议的要素不全。

特此公告。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30 日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检查,并于近日下发[2010]4 号《关于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相互冲突。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则规定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导致对同一事项的規定相冲突。
2. 个别授权委托书不符合相关规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第二次会议时,临海福委托付若勤的授权委托书并未对如何行使表决权作明确指示。
3.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有待进一步加。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未按公司相关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虽召开会议,但未按公司有关制规定的要求提前七天发出会议通知并做会议记录。
4. 董事会成员中有未在职代表董事。董事会成员中没有职工代表董事,不符合烟台氨纶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5. 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缺少基本要素。公司购买烟台氨纶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工业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转让协议中,缺少签订时间,导致转让协议的要素不全。

特此公告。

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30 日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05 月 21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对象
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4,708,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税。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0 年 07 月 0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0 年 07 月 07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0 年 07 月 0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07 月 0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DD*****297	珠海市市政办
2	DD*****407	珠海市会计师事务所
3	DD*****415	珠海市规划局
4	DD*****420	外商投资企业物资供应公司
5	DD*****425	珠海市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	DD*****430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7	DD*****437	珠海市外事外事所
8	DD*****466	珠海市中医院
9	DD*****479	珠海市双拥领导小组
10	DD*****482	珠海投资发展总公司工贸发展部
11	DD*****515	珠海保税区
12	DD*****537	珠海特区科发实业有限公司
13	DD*****539	珠海特区信托投资公司
14	DD*****549	珠海保税区边检站
15	DD*****551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	DD*****558	珠海杂志社
17	DD*****573	珠海市散伙经济基金会
18	DD*****585	深圳宝安龙华实业有限公司
19	DD*****587	深圳龙岗三立电气有限公司
20	DD*****589	通建建材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21	DD*****625	湾仔边检查站
22	DD*****637	珠海港务局
23	DD*****644	珠海南湾南湾信托投资公司
24	DD*****647	珠海特区建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08*****673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	08*****724	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珠海唐家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 B 座 6 层
咨询联系人:付小芳
咨询电话:0756-3612810 传真电话:0756-3612812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29 日

6 月 30 日 15:00 至 24:00 的交易申请视为 7 月 1 日的交易申请) 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交通银行推出的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257040)
国联安主题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代码:253020)
国联安双禧中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62509)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
三、优惠业务方案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统一为八折,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用率。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申购费率。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tja-allianz.com
2. 国联安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3. 交通银行各营业网点
4.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9
5. 登录交通银行网站: <http://www.bankcomm.com>

五、重要提示
敬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现决定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现决定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现决定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现决定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现决定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现决定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现决定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现决定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现决定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现决定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现决定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现决定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厚爱和支持,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投资开放式基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现决定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 15:00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